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五金分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36号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五金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45183787）：

报来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五金分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五金分公司现有厂区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20号之一（中心坐标：东经113°27'51.39"，北纬22°20'48.07"），项目主要从事氧化加工铝制品的表面处理，以及五金加工铝材和五金挤压模具的生产，年产氧化加工铝制品45吨、五金加工铝材280吨、五金挤压模具12000套。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五金分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10-442000-16-01-642433，以下简称“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北面新增厂区，新厂区地址为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美源路9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7'51.94"，

北纬 22°20'52.06"。技改扩建内容包括：（一）在现有厂区新增厨房和员工食堂；（二）淘汰现有厂区内的 4 条手动氧化线，在新厂区新增 3 条自动氧化线和 1 条快速验证手动线，以及新增 1 条钝化线；（三）扩大氧化加工铝制品、五金加工铝制品的产品规模，新增钝化加工铝制品的生产；（四）对五金生产工艺、模具加工工艺进行技改（原为采用中温厢式炉进行热处理，冷却盐水槽或淬火油槽进行冷却，技改扩建后采用 3 种热处理工艺：真空热处理炉，淬火炉，中温厢式炉），扩建生产设备；（五）扩建后调整布局，新厂区主要为五金加工生产的前端工序（包含锯切、弯管、洗油、时效、抛光、拉丝等）以及表面处理线（含阳极氧化线、钝化线等），现有厂区主要为模具生产区（包含开料、冲压、热处理、精加工、钳配加工等工序），以及五金生产后端工序（包含冲压、倒角、钻孔、攻牙、喷砂、抛丸等工序）。技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氧化加工铝制品 1539 吨、钝化加工铝制品 1186 吨、五金加工铝材 1636 吨以及五金挤压模具 12000 套，其中阳极氧化处理金属表面积为 177.17 万平方米，钝化处理金属表面积为 70.69 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氧化后水洗废水（27.64 吨/日）分类收集达到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下称“前陇废水处理厂”）的氧化废水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管道排入前陇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含镍废水（含槽液，69.84 吨/日）单独收集后经自建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T 1597-2015）表 2 的珠三角排放限值后通过管道排入前陇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染色槽液（83.04 吨/年，折合 0.28 吨/日）经自建染色槽液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染色清洗废水（69.12 吨/日）一起经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调节池；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及槽液（279.27 吨/日）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调节池，与经预处理后的染色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企业自定的回用水标准后部分废水（171.62 吨/日）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废水（177.05 吨/日）与经预处理后的含镍废水达到前陇废水处理厂的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废水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管道排入前陇废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合计排入三乡镇前陇废水处理厂的废水为

274.53 吨/日。

项目生活污水（125.4 吨/日）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47.23 吨/日）中 43.2 吨/日浓水回用于表面处理线清洗用水，其余 4.03 吨/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冲厕，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1#、2#、3#和 4#阳极氧化线以及钝化线产生的酸碱废气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煤油清洗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铝件抛光和拉丝工艺、铝件喷砂工艺和铝件抛丸工艺产生的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淬火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排放限值（颗粒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磷酸回收系统酸雾废气的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和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原材料废包装，边角料，纯水制备系统废弃物，收集的粉渣，除尘器废滤芯，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废水污泥，清洗干净的化学品包装桶（母液回用于生产），废石英砂、废钢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离子交换塔再生浓液，含镍废水、染色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线切割液、废拉拔油、废

煤油、废锯切油、废白矿油、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废手套，沾染油污的金属尘渣，废活性炭，废煤油，静电回收的废淬火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未回用完的浓缩的硫酸、磷酸混合溶液，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水处理的废渗透膜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废水污泥（含磷酸回收处理污泥）从严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后期可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规定进行危险特性鉴别，若不具有危险特性，则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废水收集系统的泄漏事故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仓设置围堰；现有厂区设置

有效容积为 136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新厂区设置有效容积为 593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厂区内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确保事故状态的废水有效收集、不排入外环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技改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5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930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